

稅務新聞 101-1228

- 一、個人申請或變更選定 103 年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方式。
- 二、稅務問答／手機打國際電話洽公 可報支。
- 三、稅務問答／本季營業稅 延後一個月繳納。
- 四、稅務問答／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死亡 免課遺產稅。
- 五、稅務問答／企業獲理賠金 列報其他收入。
- 六、貼主管稽徵機關按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
- 七、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賣方再出售時，特銷稅之持有期間應重新起算。
- 八、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銷項稅額尾數未滿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一、個人申請或變更選定 103 年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如何申請或變更選定 103 年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

該局說明，個人已依「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規定申請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而擬申請選定民國 103 年之課稅方式，或擬變更其 103 年之課稅方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從事證券交易，得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課稅方式，惟如欲申請或變更選定 103 年課稅方式者，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如下：

一、境內居住之個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應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

二、信託之受益人且未開立證券戶者：應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信託之受託人申請選定或變更。

該局呼籲，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業於網站建置證所稅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書表及疑義解答供投資人查閱。此外，各地區國稅局設置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投資人如有不盡明瞭之處，可多加利用。（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二、稅務問答／手機打國際電話洽公 可報支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28 03:29 am

臺南市陳小姐問：因公司經營外銷業務，常需使用私人手機打國際電話，可不可以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公司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國際時差關係，於下班後利用私人電話與國外客戶接洽業務；或出差期間利用私人電話與公司或國內、外客戶接洽業務的電話費，可以憑電信事業出具的收據及附有註明受話人電話號碼的國際長途電話費清單，報支電話費用。

【2012/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本季營業稅 延後一個月繳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28 03:29 am

嘉義市吳小姐問：102年2月份查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應繳納的營業稅，是否因逢春節可延期繳納？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陳小姐經營的商號每三個月會收到國稅局寄來的營業稅繳款書，101年10月至12月的營業稅繳納日期是2月1日至2月10日，這段期間剛好是農曆年前最忙碌的時候，很多小規模營業人擔心會沒有時間繳納，打電話表示國稅局是否可先寄稅單給予繳納。財政部對於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按季開徵101年第4季及按月開徵102年1月份之查定課徵營業稅，原繳納期間102年2月1日至2月10日，剛好遇到農曆春節，改訂繳納期間為102年3月1日至10日。

【2012/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死亡 免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28 03:29 am

台南市永康區劉先生問：被繼承人於民國 34 年 10 月 5 日死亡，是否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死亡的遺產稅案件，免徵遺產稅和免辦遺產稅申報。需要辦理繼承登記時，可以不用檢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該所進一步說明，已超過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的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仍可向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再由稅務機關核發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以便辦理移轉。

【2012/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企業獲理賠金 列報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28 03:29 am

屏東縣內埔鄉陳小姐詢問：公司收到保險理賠款應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要記得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該所於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營利事業常有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情形，尤其是汽車貨運業最常因漏報保險理賠收入而被處罰。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時，如有轉付給被害人的情形時，應取得和解書及領據(或匯款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確實入帳及保存該等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影響權益。

【2012/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主管稽徵機關按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

財政部表示，為減少徵納雙方困擾及降低稽徵成本，該部業修正「營業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將經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人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予以核退之案件，納入公告核定之範圍。

財政部說明，主管稽徵機關原對於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報「銷售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溢付稅額之退稅案件，係採檢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方式，因是項核定作業耗費相當稽徵人力及成本，且稽徵機關常接獲營業人反映另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徒增其核對之困擾。又經審酌由主管稽徵機關審理依營業人申報溢付稅額予以核退者，應屬營業稅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之範圍，該部爰修正上開公告作業要點規定，對於按營業人申報退稅數核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另為避免限定公告期間，如遇連續假期或其他緊急事項恐發生核定公告作業無法如期於原定核定期限屆滿前 3 日內完成之情形，修正授權主辦國稅局依稽徵實務需要於法定核定期限 6 個月內酌予選定日期公告，俾利是項業務執行。

財政部提醒，屬公告核定之案件，營業人可洽詢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賣方再出售時，特銷稅之持有期間應重新起算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不動產經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如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惟賣方嗣後再出售該不動產時，其持有期間應以買方返還後之再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該局說明，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持有期間」係指自取得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如果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賣方係因合意解除契約之另一契約行為再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以後再出售時，依財政部的解釋令規定，持有期間應以賣方再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重新起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1 月 8 日銷售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與某乙君，其後甲、乙雙方因故解除買賣契約後，乙君於 101 年 3 月 1 日返還不動產與甲並辦竣移轉登記，甲君嗣後再出售該不動產時，其持有期間應自 101 年 3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如持有期間未滿 2 年，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強調，財政部 101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17020 號令規定，對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事後因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之案件，僅針對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認為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至於賣方再出售該不動產時之持期間仍應重新起算，請不動產交易人多加留意，依相關規定繳納（或免繳）稅捐。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八、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銷項稅額尾數未滿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第 4 章第 2 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 7 條或第 10 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新臺幣 1 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因近來發現有部分營業人開立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其銷售額及銷項稅額均列印至小數點第 2 位，使得買受人申報時誤判而登錄錯誤，造成徵納雙方困擾及爭議，因此該局籲請營業人正確設定電腦系統，於開立統一發票時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減少營業人申報銷項稅額之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12-14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